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杭立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明弘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進行本件清算程序。次查，本件清算財團即債務人之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32,647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解送到院並辦理分配完畢，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3日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㈠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鈞院查詢債務人是否無其他收入來源，倘債務人確實無其他收入，陳報人就清算免責不為反對意思表示：本行在清算程序中僅受償28,106元，請清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情事，並請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㈡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清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情事，並請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㈢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向鈞院陳報每月固定收入5,437元，顯不足以支應其生活開銷，懇請調查其確切收入情形，若為家人資助，應提出家人資助證據、金額、頻率是否固定，若無法提出又於財產及收支說明書有不實記載，其顯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應予裁定不免責。

㈣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與本案有關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他於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有無惡意將其債務擴張，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自陷於經濟不佳猶恣意揮霍，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清算程序前進行不誠實行為等發生道德風險，損害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㈤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㈥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倘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必要支出後仍有剩餘，法院應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㈦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

㈧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行不同

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㈨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情事。而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5,437元，顯不足以支應其生活開銷，就超過部分如何負擔，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情事。另請調查債務人有無其他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㈩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㈩一債權人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並未具狀表示意見。

㈩二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僅有身障津貼每月5,437元，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又法院經由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332,647元，此金額高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又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事，應由債權人舉證以實其說。

四、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債務人主張其因年老，行動不便，現無業，亦無兼職故無工作收入(見清算卷第73頁)，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清算卷第119至121頁)，而依診斷證明書內容顯示，債務人有左側腿部小腿腓神經損傷、左側髖關節置換術後、左側骨盆骨折術後等疾病，致行動不便，行走需輔具協助，並於復健科就診接受復健治療。本院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已61歲，並考量患有腿部疾病，是債務人主張其因行動不便而有不能工作等情，自屬可信。而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人名下無財產，113年度無所得（見執行卷第28至29頁），另本院調閱聲請人名下開立銀行帳戶資料，其名下僅有斗南郵局帳

戶，存簿無餘額(見執行卷第32頁)。除此之外，僅有債務人陳報自113年3月8日起每月領取身障津貼新臺幣（下同）5,437元，有債務人女兒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內頁影本附卷可參（見清算卷第111頁），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有固定收入，故准予清算裁定爰以債務人每月收入5,437元，作為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

2.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僅於91年間有一筆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另本院亦調取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標的資料，債務人未曾有開立證券戶之紀錄，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5日保結消字第1150000024號函檢附集中保管交易資料附卷可憑（見執行卷第48至52頁）。綜上，依現有卷證資料，自難遽認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內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服務或從事其他投機行為，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

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㈢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甚明。是債務人因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修正理由參照）。而依現有卷證資料，並無債務人有違反上列情事之事證，堪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㈣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1、2、3、5、6、7款之不免責事由：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亦無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應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梁靖瑜